**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关瑞章）**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其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委托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11 | 11 | 0 | 0 | 否 |

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9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事项和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72%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因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887,9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4,398元。以上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2月2日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887,763股，成交总金额即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60,039,548.9元。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10、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调动了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了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公司有关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26天；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优势，深入公司重点客户了解其对养殖技术、饲料使用和疾病防治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及产品使用效果跟踪，并为之提供对应的服务；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公司网站、交易所网站、报纸等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科研技术成果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工作展望**

2020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主动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学习履职需要的有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关瑞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孔平涛）**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其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委托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11 | 11 | 0 | 0 | 否 |

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9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事项和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72%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因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887,9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4,398元。以上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2月2日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887,763股，成交总金额即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60,039,548.9元。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10、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调动了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了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除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现场走访和调研公司各部门，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外，还到公司有关子公司实地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25天；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优势，深入公司研发中心及公司重点客户，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开发、水产动物营养研究和技术创新以及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发展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意见、建议和服务；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座谈、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公司网站、交易所网站、报纸等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财务信息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工作展望**

2020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主动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学习履职需要的有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孔平涛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潘琰）**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其中2019年第三、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委托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11 | 11 | 0 | 0 | 否 |

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9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事项和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72%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因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887,9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4,398元。以上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2月2日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887,763股，成交总金额即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60,039,548.9元。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10、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调动了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了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公司有关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24天；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积极提出建议，关注风险控制；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公司网站、交易所网站、报纸等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科研技术成果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工作展望**

2020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主动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学习履职需要的有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潘琰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